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監事長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此宣佈，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朱保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選舉陶德勝先生及徐國祥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朱保國先生於本次任職期間的董事長袍金為每年人民幣叁佰貳拾伍萬元正（稅前），陶德勝先生和徐國祥先生於本次任職期間的副董事長袍金均為每年人民幣叁佰萬元正（稅前）。徐國祥先生於任期內每年亦將領取薪金人民幣壹佰萬元正（稅前），並酌情領取花紅，其薪金及花紅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汪卯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長（「**監事長**」）。汪卯林先生於本次任職期間的監事長袍金為每年人民幣柒萬貳仟元正（稅前），其薪金及花紅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以及監事長之任期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開始，並將於第十一屆董事會及第十一屆監事會三年任期屆滿時結束。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